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處理學生終止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二、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或實習輔導教師得提出終止校外實習申請離轉退。
 - (一)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確認實習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
 - (二) 有違反實習合約內容或勞基法等具體情事發生，經協調仍無法改善者。
 - (三) 所安排之實習內容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 三、輔導學生處理流程：
 - (一) 終止實習須提出學生或實習機構符合第 2 點或第 3 點之書面或影音的具體事證。
 - (二) 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及學生完成晤談記錄，得共同擬訂新個別實習計畫。經輔導或調整後仍無法改善者，得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轉換申請書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審議。
 - (三) 得協助終止實習之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由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個別學習輔導補救措施進行輔導。
 - (四) 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